

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浮石广西香杉产业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9.340747°，北纬 25.097697°，占地面积 6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车间、宿舍、办公楼以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等，以外购杉原木、桉木单片、杨木皮及脲醛胶为原辅料，杉原木经锯木或桉木单片→干燥→拼接/涂胶→组坯→冷压→修补→热压→锯边/砂光→涂胶→组坯（半成品）→热压→锯边→刮腻子灰→砂光（抛光）→成品（生态板）等生产工序，建成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 10.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环评审批，因实际建设过程生产工艺改变，属于涉及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需要重新编制环评文件报批。因此，公司另行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同年 6 月 16 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融审批环字〔2022〕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排污登记，获得登记回执编号：91450224690238429P001Y。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5 年 4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烟气、涂胶和热压废气、锯边和砂光（抛光）粉尘等。

1 台 10t/h 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烟气经“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40m 高的烟囱排放。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光解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和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引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压工序废气和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锯边和砂光（抛光）机、热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导热油炉灰渣（除尘灰）、废边角料（木糠、木屑）、废脲醛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等。

导热油炉灰渣和导热油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灰尘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锯边和砂光（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木糠、木屑）同废边角料用作锅炉燃料或外售综合利用；废脲醛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4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73.1%~76.2%，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1) 10t/h 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经处理后排放，其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光解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排放，其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 锯边和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引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规范完善废气收集罩、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袁书革	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507825567	袁书革
	李兰芳	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7377240031	李兰芳
	沈燕妮	融安县三友木业有限公司	行政	18028300071	沈燕妮
监测单位	胡洪胜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78090389	胡洪胜
特邀专家	黄俊装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597236500	黄俊装
	覃锡其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89958972	覃锡其

